

##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专项意见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其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定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购买华侨城集团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实现华侨城集团主营业务整体上市目标。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向华侨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所有相关材料后认为：

1、公司本次向华侨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目标资产的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通过本次交易，华侨城集团将与旅游、地产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整体注入公司，从根本上避免了华侨城集团与公司在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并能够大量减少华侨城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完整性，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140-01、140-02、140-03、140-04、140-05、140-05、140-06、140-07、140-08、140-09、140-10、140-11、14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企华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

企华与本公司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发行对象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因此，我们认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5、我们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伊志宏      李罗力      王    韬      张鸿义      韩小东**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